

##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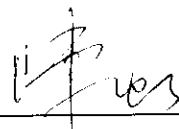
義務教育是強制教育，主要體現在確保適齡兒童按時入學和防止中途輟學。澳門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和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推行義務教育。按照規定，家長有義務每學年為義務教育範圍內的未成年子女辦理入學或就讀註冊手續。原則上，子女就學的義務從年滿五周歲後的首個學年起至年滿十五周歲的學年終結，不過，如在上述期間能夠合格完成初中教育，則對他的義務教育亦可於其年滿十五周歲前終止。義務教育制度，由專有法規訂定。

現時的義務教育主要由第四二／九九／M 號法令規管，至今已實行超過十六年。該法比較簡單，隨著社會和教育急速發展，已不能適應當前的需求，例如對家長的義務、學校的義務均沒有規定，更沒有罰則。早在 2008 年，教青局已表示正在修訂《義務教育法》，待有關修訂完成後，會公開諮詢收集意見。在《特區政府 201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列出修訂《義務教育法》的工作內容，並預期 2012 年第一季度完成。《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也預期 2012 年完成義務教育法規的修訂。可是，該項修法工作至今仍然杳無音訊，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更隻字不提，究竟該法的修訂工作是仍在開展還是已經暫停，社會不得而知。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義務教育法》的修訂工作一拖再拖，當中原因為何？其修法進程及時間表怎樣？短期內會不會進行公眾諮詢？
2. 《義務教育法》的修法方向和主要內容有哪些？
3. 《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中明確將完善義務教育學生個案跟進的機制，相關機制及跟進工作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